

# 海外華人微信強制遷移 WeChat 這些功能停用

新聞來源: 加國無憂 于 2021-09-11

近日,海外華人和留學生們,被這樣一條消息搞的人心惶惶!一名身在海外的博主在微推上發帖,稱自己收到了微信推送的手機號綁定更新,要求把綁定手機號改為中國大陸手機號,否則就會自動轉成海外版 WeChat,包括“健康碼”在內的多項功能會被停用。

最近幾天又越來越多留學生表示,自己也收到了同樣的彈窗提醒。

上面寫着,根據微信/WeChat 要求,賬號歸屬地和手機號碼歸屬地需保持一致。但這一點對於海外華人和留學生來說,其實是很難滿足的。

因為很多人都是出國前就申請了微信,出國後為了方便,又綁定了當地的海外號碼。如果一旦強制從微信遷移到 WeChat,勢必會有一大波人受到影響。

大家之所以會收到這樣的提醒,是因為微信和海外版 WeChat 已經正式分割為兩個公司了,就像抖音和 TikTok 一樣,雖然名字相同,卻是由不同公司運營的。同時,大陸版和海外版兩種 APP 的監管和法規政策也有所不同。

一旦留學生們選擇使用海外電話號碼,則微信會自動切換為 WeChat,數據會在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遷移,但部分常用的功能也將不再提供。

停用的功能包括:視頻號(某些地區)、遊戲



(某些地區)、健康碼和其他需要人臉識別信息的小程序、兒童手錶、直播、青少年模式、微信豆。

想必很多華人和留學生們都注意到了最重要的一條,包括“健康碼”等人臉識別小程序的停用!這下還怎麼回國?

除此之外,網友們還提出了一系列疑問:還能用微信跟國內親朋好友聊天嗎?還能看到公眾號、朋友圈嗎?過年收的紅包還能用嗎?還能跟國內好友一起打遊戲嗎?沒有健康碼是不是就不能回國了?

近日,有網友整理出了微信和 WeChat 兩種版本的功能差異。下來就為大家仔細解讀一下!

轉成 WeChat 後是不是要跟國內親朋好友們“失聯了”?

WeChat 仍保留目前的“聊天”、“公眾號”、“朋友圈”等基礎功能。大家可以正常跟國內用戶互發信息,朋友圈也能正常瀏覽和評論。但是,美加版 WeChat 會自動對公眾號和朋友圈的小程序廣告進行屏蔽。

使用 WeChat 後里面的錢包受影響嗎?很多留學生擔心換綁 WeChat 會導致錢包功能失效,這樣一來,辛苦搶來的紅包豈不是要涼了?

這點也不用擔心,如果大家是在國內註冊的微信,但使用了北美的手機號,那錢包功能還能繼

續使用。但如果使用北美手機號註冊 WeChat,那則無法享受微信錢包功能。

換綁 WeChat 還能跟國內朋友一塊打王者嗎?讓留學生們失望的是,某些地區的 WeChat 還對“遊戲”功能進行停用。很多人在玩騰訊遊戲時綁定的是微信號登陸,這樣一來,海外留學生們恐怕就沒法和國內小夥伴們快樂玩耍了!

而且 WeChat 沒有人臉識別功能,如果玩需要人臉識別才能登陸的遊戲,那可能要涼了...所以,如果想要跟國內朋友打遊戲的話,一定不要綁定國外手機號!

沒有健康碼功能怎麼回國?

WeChat 和微信有個最主要的區別,就是無法進行人臉識別,無法使用健康碼,除非是之前已經開通過則不受影響。

但就算用不了微信健康碼,還是可以使用支付寶、雲閃付、各省市政務 APP、網站等替代。

此外,“視頻號”、“看一看”等功能,如果在轉移到 WeChat 前就開通過,則可以繼續保留,否則就無法使用。

所以,趁着現在“遷移”還沒有完全普及,大家最好提前把要緊的功能先開通一下,以備不時之需!而華人們一旦回國,重新用回了國內的手機號,還是可以自動切換回微信的。

WeChat / 微信各區功能差異對比

	大陸	馬來西亞	港/澳	台灣	其餘地區	土澳	美/加	歐洲經濟區(EEA) / 英國 / 瑞士
CallKit (iOS)	灰度*	有						
公眾號朋友圈小程序廣告	有			無				
導出個人數據	無			有				
WeChat Out	無	有	無	部分區域	有			僅意大利
微信人臉識別功能	有	有*	有	無				
健康碼	有	有*	已開通不受影響,可使用支付寶、雲閃付、各省市政務App、網站等替代					
錢包功能	有*	有*	有*	默認大陸錢包實名激活,已開通可繼續使用,已注銷可重新開通,可開通其它地區錢包				
影音號/視頻號/看一看	有	轉移前開通過有,未開通過無						
網頁版	有*	無						
契約實例 / 數據控制方	深圳騰訊		WeChat International Pte Ltd			Tencent International Services Europe BV		
實例 / 數據存儲所在地	深圳		新加坡			荷蘭 阿姆斯特丹		

# 15 個美國華人家庭起訴國務卿、國土安全部和移民局

代表 15 個華裔家庭的律師團 9 月 1 日(周三)正式向聯邦地區法院洛杉磯中區遞交了起訴書,要求美國國務院和國土安全部立即為原告開始綠卡 485 的審理和移民簽證面談服務。

原告參與起訴的資格條件:EB5 區域中心投資者的簽證排期(PD)已到,包括已在或將在美國申請身份轉換(485)和在廣州美國領事館等待移民簽證申請的“廣大移友”。訴由是於被告的“自我造法”或者錯誤釋法,錯誤地終止了 EB5 區域中心投資者的移民福利。

原告律師團由加州、猶他州持牌律師

Michael Chen、紐約州、華盛頓特區持牌律師黃笑生和紐約州持牌律師 William Marvin 組成。被告包括:國務卿布林肯、國土安全部馬約卡斯、移民局局長和加州中心主任。

背景

EB5 投資移民法律有很長的歷史,數以萬計的外國公民被國會創造的 EB-5 簽證所吸引,通過區域中心計劃投資於創造就業的美國企業。黃笑生律師指出,很多投資者還沒有得到承諾的利益,數以萬計的 EB-5 申請人尚未獲得簽證,而美國國務院和國土安全部藉口每年的國會

再授權,任性隨意地終止服務,因此他強調:原告必須通過訴訟尋求宣告性和禁令性救濟。

EB-5 投資並不能購買綠卡。黃笑生指出,EB-5 只允許外國人在未來有資格獲得綠卡,其依據是合格的、由投資創造的就業機會。當美國國務院和國土安全部拒絕處理 20 多萬名投資者及其家庭成員的 I-485 申請或移民簽證申請時,他們的 I-526 申請已經被批准,而且大部分是在四到五年前;他們辛苦賺來的投資資金在為美國經濟工作的五到七年里被置於風險之中,20 多萬名區域中心投資者及其尚未獲得有條件永久居留身份的家庭成員的美國夢可能永遠無法實現。本訴訟中的原告只是這 20 多萬多名投資者中的少數。

美國國務院和國土安全部所採取的立場導致的這種嚴酷的現實在今天是顯而易見:因為美國移民局不接受或裁決區域中心投資者的 I-485,國務院也不向區域中心投資者發放簽證。他們給出的冠冕堂皇理由是:缺乏國會授權。

基本訴訟理由:

a. 錯誤理解聯邦法律 8 U.S.C. 1153(b)(5),法律原文是 EB5 的區域中心投資者的 3000 張簽證需要每年授權,而 EB5 的區域中心投資的移民福利並不需要國會的每年授權。

b. 政府的這種“擱置”政策是一種部門規章,也是一種立法行為,因此要受到“行政程序法”的管轄。行政程序法要求行政立法行為符合邏輯,不能自相矛盾,並且要符合程序。目前移民局和國務院的行政立法是有很多瑕疵的,比如,未徵求公眾意見至少 30 天;停 485 不停 829,不可思議;2018 年遇到這個情況時,移民局並沒有停止 I-526 和 I-485 的審理,行政行為前後矛盾,只能證明拜登的行政當局為懶政胡亂尋找藉口。

c. 行政立法行為的原則是“法律不溯及既往”的,也就是通常所說的“祖父條款”。對於 526 已經得到批准的,不應停止對他們相應的移民福利(485 綠卡 和移民簽證)的申請。對於 526 申請已經批准的,不應停止他們的 485 和移民簽證的處理。因為國會的授權在 526 的申請批准時是有的,這種授權的有效性應一直延續到他們的全部移民申請的路徑完成,直至取得公民身份為止。

d. 對於 526 已經得到批准的,停止對他們相應的移民福利(485 綠卡 和移民簽證)的申請是一種對實體權利的剝奪,是應通過合法程序的(Due Process),並應給予相應的補償,否則就是違反美國憲法第五條的。

e. 違反 5 U.S.C. § 706 (2)(A),行政程序法(A-PA)禁止行政部門武斷、任性、濫用行政審慎權力(Arbitrary & Capricious Agency Action and Abuse of discretion.)國會沒有立法意圖說沒有再授權,以前批准的 526 的移民福利全部終止;一個通告終止,從來不講 EB5 對美國的好處,對投資人的壞處,只是武斷終止,不考慮眾多投資者對 EB5 有多年的期待、依賴、信任和花銷,不能說停就停,不給任何替代和補償方案。而且我們也在研究,發現以往的授權終止,移民局只是說不接受新的 526 和現有的 526 不再審理,從沒有說過以前批准的 526 的移民福利立即終止。

訴訟的可能結果:  
(1) 兩部委馬上恢復 EB5 區域中心綠卡和簽證的審理;  
(2) 寄給國會參眾兩院主要議員遊說立法;  
(3) 法院儘快釋法,說行政部門違法;  
(4) 擴大宣傳,讓大家儘快拿到綠卡或簽證。



**A NAME YOU CAN TRUST**  
**大克里夫兰地区专业地产经纪人**

诚信可靠 买卖房屋  
 代管房屋 装修顾问

**OwnerLand REALTY®**

**Tel:(440) 655-1119**  
**www.OwnerLand.com/JimChen/**  
**Email:JimChen1992@gmail.com**

**陈进湧**  
 Jinyong Chen (Jim)  
 Certified Negotiation Expert

**生隆精英保險理財公司**  
**Solon Financial Group, LLC**  
 -An independent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Tel: (440) 519-1838 Fax: (440) 519-1878**

Bo Li, CFP, ChFC, MBA  
**黎博** Cell: (440) 223-3838  
 Xin Sa, Life Insurance Specialist  
**薩新** Cell: (216) 849-7868

**Solon FINANCIAL GROUP**  
 ONE STEP AHEAD

6200 SOM Center Rd, B21, Solon, OH 44139

人壽保險——定期險,分紅險,儲蓄險,投資險  
 資金積累——個人投資規劃,小公司投資省稅,教育基金  
 財產責任——個人汽車房屋險,公司,餐館生意險

Insurance & Annuities: Prudential, American General, MetLife, ING ReliaStar, Jackson National, John Hancock, etc  
 Investments: American Funds, OppenheimerFunds, Fidelity Investments, BlackRock, T.Rowe Price, ETFs, etc  
 Securities offered through Multi-Financial Securities Corp, member FINRA/SIPC. Solon Financial Group, LLC is not affiliated with Multi-Financial Securities Corp.

**ZAK FUNERAL HOME**  
 OVER 125 YEARS SERVING ALL FAITHS

+ 成立于 1890 年 + 提供各種宗教信的殯葬服務  
 + 家族所有並運作 + 合理的價格  
 + 私家和安全的停車位 + 新近裝修的儀式大廳

**身在社區 服務鄰里 無上榮幸**  
 提供傳統服務,並可按亞裔風俗習慣提供特別殯葬服務 (備有翻譯)

**我們保證克城地區同類服務最低價格**  
**各種棺木骨灰盒 10% off**

**Zachary A. Zak - 執證殯葬服務專家**  
 6016 St. Clair Ave. Cleveland, Ohio 44103  
 電話 (216) 361-3112 傳真(216) 361-2540  
 網頁 www.Zakfuneralhome.com